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2504號

原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訴訟代理人 郭泰寧

被告 家苙食品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王蕙筠即王惜緣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,380,860元，及自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被告家苙食品有限公司(下稱家苙公司)、王蕙筠即王惜緣(下合稱被告)均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貳、實體事項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家苙公司於民國112年9月6日邀被告王蕙筠即王惜緣，簽訂一般週轉金借款契約、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契約書，借款新臺幣(下同)200萬元，附表編號1年利率按本行牌告基準利率(季調)加碼年利率3.5%機動計息、附表編號2年利率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0.5%機動計息，另償還期限及方式均如動撥申請

書兼債權憑證所載，詎被告自114年2月起即未正常還款，尚欠原告如附表所示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依授信約定書第12條約定，全部債務視同到期，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清償借款。並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已提出與其所述情節相符之保證書、授信約定書、一般週轉金借款約書、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契約書、動撥申請書兼債權證、放款資料一覽表、放款基準利率、中華郵政二年定期儲蓄存款利率查詢單等件影本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9頁至第45頁），核無不合。又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爭執原告之前揭主張，是本院審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綜合判斷，認原告前述主張應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附表所示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結論：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5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顏妃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5 日
書記官 徐安妘

附 表：（單位：新臺幣元）

編號	原借貸款項	借款本金 (請求金額)	利 息		違 約 金	
			計算期間	計算標準 (年利率)	起迄日	利 率
1	100萬元	31,674元	自114年7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	6.81%	自114年8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左列利率10%；
		649,173元	自114年4月7		自114年5月7	

(續上頁)

01

			日起至清償日止		日起至清償日止	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列利率20%。
2	100萬元	126,674元	自114年7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	2.22%	自114年8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	
		573,339元	自114年2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		自114年3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	
合計	200萬元	1,380,860元				